

关于澄星股份股价异动的回函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来的询证函已收悉。

就贵公司函中提及的问题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无涉及到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6 日

